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115-0320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收到貴局所寄發之告發單，指本人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 15 時於○○路○○段○○巷○○弄○○號附近亂丟菸蒂……」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115-0320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 15 時 9 分許，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附近）亂丟菸蒂；經查得系爭

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21 日通知書號 N1141200 0905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S1 20899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21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5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5608476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之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寄送，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之受雇人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